

# 办案方式日日新 为民初心不曾变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佩婷 陈艺尹 卢文静 吴巍 夏法

12月5日,全国首家“大数据智慧法庭”实践基地落地金华。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内,法官、书记员、原被告的席位上,共部署6台具备高清摄像头和降噪麦克风的专业庭审智能触控终端。作为“大数据智慧法庭”的一部分,智能终端介入到法庭审理全过程,并最终生成可调阅的庭审电子档案,为整个诉讼活动参与者提供智能、便捷、高效、全流程的服务。

这是全国首例以大数据模型、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的大数据智慧法庭特色模式。今后,在这个科技法庭里进行的庭审,证据展示就像使用ipad一样,一点一点就可以放大、标注,做到全程留痕,大大节省举证时间。

如此智慧的法庭,是浙江法院不断与时俱进的最新印记。改革开放40年来,浙江法院积极探索和创新办案方式,把一心为民的情怀落实到点滴工作中。变化翻天覆地,发展日新月异,而法院人的初心却始终未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享受到高效、便捷、公平的服务,一直是法院人努力的方向。



“大数据智慧法庭”

## 1辆旧汽车+8辆摩托车 一年下乡巡回办案300次



承载着法庭人最珍贵记忆的自行车



上世纪90年代下城区法院刑事案件庭审现场

在缙云县人民法院壶镇法庭的庭史陈列室里,摆放着一辆遍布锈迹的自行车,它可是法庭人最珍贵的记忆。

“当时大家外出办案,大多靠这辆自行车吭哧吭哧地蹬。”时任壶镇法庭庭长的柳高东记得,一次,他带着两名干警去东金乡办案,回来时天色已晚,他看不清路,撞上路边条石,撞歪自行车前轮,“还好人没受伤,不过车骑不了了,只好扛着它徒步走回法庭”。

现任缙云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的卢岩好三十多年前在壶镇法庭当助理审判员时,经常跟着法官踩着自行车去调解。有个老妇早年没了老伴,辛苦养大的儿子在娶妻后却不肯尽孝道。儿子和儿媳住楼下,让老人蜗居楼上,甚至一度将老人用于下楼的扶梯砍坏。老人找到壶镇法庭,法官们立即蹬着自行车赶到村里,了解详情,批评教育老人的儿子。在当时有限的办案条件下,这样的故事不胜枚举。

到了上世纪90年代,在壶镇人民的共同帮助下,壶镇法庭添置了1辆旧汽车和8辆摩托车。有了硬件设施的支持,法官们办案更加努力——最多时,一年内巡回办案300次,5年里培训调解干部4000多人次。

如今,自行车、摩托车这些交通工具陆续退出历史舞台,但它们承载的法院人为民情怀已深深镌刻进法院的发展年轮里。

## 互联网办案方式 司法“触网”拉开序幕

伴随社会发展,承载公平正义的法庭在不断变化,办案方式也在不断创新。

2008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率先采用视频技术对一名被判死缓的犯人进行异地提审。

法官坐在省高院视频会议室内,面前摆放着话筒和摄像头,身后两台视频电视分别显示高院法官和远在义乌的被告人。近一个多小时,提审结束,书记员马上将现场询问记录通过法院内部专网,及时传输至义乌市人民法院,由法院提押人员打印后交给

被告人核对签名。

那是省高院首次尝试利用互联网技术办案,也是从那时起,浙江法院对“互联网+法庭”有了更多期许,智慧法院建设的画卷徐徐展开。

2015年,全国第一批网上法庭诞生在浙江。省高院确定由西湖、滨江、余杭三家基层法院和杭州市中院作为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法院。

2015年5月,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第一案在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买家王甲在网上买了38罐营养品,但他认为这些营养品超范围、违规使用

营养强化剂,要求深圳一商家退一赔十。开庭时,原被告双方都在各自电脑前举证、陈述理由,交易记录等证据材料则在开庭前由双方通过网络同步上传到法院,法官在电脑上可一览无余。

电子商务网上法庭以网络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了诉讼的每一个环节都搬到网络的目标,电子商务纠纷可以更加快捷地得到处理,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这场司法“触网”的改革,既是司法工作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要求,也是坚持司法为民的需要。

## 互联网法院成立 打官司像网购一样方便

在改革的浪潮中,浙江法院拿下过多个“第一”。

2017年8月18日,备受关注的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当天开审的第一案——《后宫甄嬛传》作者诉网易著作权侵权案引发广泛关注。双方当事人分别在杭州和北京通过远程视频参加开庭,笔录由语音输入系统即时完成,经当事人确认后生效,庭审仅用了20分钟左右便顺利结束。

打官司从“面对面”变成“键对键”,真正实现“一次都不用跑”,杭州

互联网法院满足了人们对互联网司法机制的期待。

该院第一任院长杜前1995年进入杭州市中院工作,她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当事人的司法需求越来越多元化,“大量涉网纠纷涌入浙江司法领域,如涉网著作权纠纷,光是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文本,就能装满一个大拉杆箱……”涉网纠纷不仅案值金额普遍较小,而且涉案双方往往不在同一个地方,甚至相隔万里,很多当事人考量到传统审判要花费的诉讼成本,宁愿放弃诉讼权利。



杭州互联网法院揭牌后审理第一案

让“打官司像网购一样方便”,一年来,杭州互联网法院真正实现了“把庄严的法庭从现实空间搬到网上”——平均为当事人每人每案节省开支近800元、节约在途时间约16.8小时。相对于传统方式,法院开庭平均用时和审理期限分别节约65%和25%。

## 每一次的办案创新 都是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

“如今的当事人对诉讼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我们要平衡双方的利益,便利当事人的同时兼顾法官的需求。”余姚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余国英认为,这是时代发展提出的新“考题”。



余姚市法院法官展示“移动微法院”

2017年8月,余姚市法院在全省率先开发微信小程序的“移动微法院”平台。对于这样一个新鲜事物,民商事案件作为最大的一块“试验田”,分管副院长余国英说:“我们先来。”在她的带头实践下,许多法官甚至老法官拿起了手机,尝试着打开“移动微法院”,感受指尖办案、移动办案的方便快捷。

对法官来说,“移动微法院”就是一个移动的办公室和法庭,可以全天候办案。对当事人来说,手机上也能打官司不再是梦想,通过手机访问“浙江移动微法院”,点击我要立案,就可以进行审判立案和执行立案;点击掌上法庭,当事人可以直接与法官沟通交流。

今年9月,浙江全省上线“移动微法院”4.0版本。两个月来,全省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立案成功的审判案件31847件、执行案件3517件,网上开庭191件,网上调解818件,月均使用人次490万。

“三十多年前,我刚进法院时是书记员。一次为了一个货款案件,跟着法官坐绿皮火车出差东北40多天,天天吃番薯解饥,最后把货款悉数带回。”余国英感慨地说,“要是那时有‘移动微法院’,一个小时就能搞定案子了。”

正是这一次次办案方式的创新,浙江法院为群众提供的诉讼服务越来越便捷,也越来越具个性化。而激发内生动力的这份为民初心,将继续推动法院人在改革征途上不断前行。